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字第70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慶彬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490元，惟查：

㈠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

㈡本件原告係本於被代位人張雁玲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雁玲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被代位人張燕玲與被告應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張正夫所遺之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及被代位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張正夫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洪招美所怡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張雁玲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之價額，核定為1,037,900元【計算式：（依財政部國稅局所列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正夫）遺產之價額共計4,453,858元＋財政部國稅局所列附表二（被繼承人張洪招美）遺產價額735,641元）×1/5＝1,037,900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68元，原告僅繳納4,490元，尚需補繳9,17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臺南市○○區

○○里○○路○段000號）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余玫萱